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3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銘俞

選任辯護人 洪士宏律師

蘇辰雨律師

甘芸甄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609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6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銘俞緩刑參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林銘俞（下稱被告）因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審判程序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等情，有本院準備、審判程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81、137頁）。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就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應予敘明。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坦承犯行，犯後
02 態度良好，告訴人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
03 人）因有投保人事保證保險，經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給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且被告事後亦與告訴人
05 達成調解，並履行調解內容，請求從輕量刑並予緩刑宣告等
06 語。

07 三、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
08 之業務侵占罪，論以接續犯後，量處有期徒刑1年，上開量
09 刑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
10 如下。

11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12 （一）刑法第57條部分

13 1. 按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原則、保障人權之原
14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
15 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須依據犯罪行
16 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
17 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
18 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
19 為適當之裁量。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
20 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
21 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
22 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

23 2. 經查，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業已考量刑法
24 第57條各款情形（見原判決第2頁第4至11行），符合上開相
25 關原則，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
26 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原審刑罰裁
27 量之依據查核後亦與卷證相符，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
28 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之濫
29 用。本院審核前開各量刑事由，認為原判決對被告量處之
30 刑，並無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之情事，應屬適當。從而，被
31 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二)緩刑部分

02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見本院卷第29頁），其犯罪
04 後始終坦承犯行，有所悔悟，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
05 調解及履行調解條件完畢，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4
06 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0至131頁），足認被告
07 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
08 上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9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能從中
10 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茲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
11 定，諭知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
12 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循
13 本院所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負擔，而情節重大者，
14 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5 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一併敘明。

16 (三)此外，被告就業務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115萬9,991元，經原
17 判決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此部分未經被告聲明上訴，並非
18 本院審理之範圍。然就被告業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給付告訴
19 人之60萬元，已經實際發還告訴人，檢察官於日後執行沒收
20 或追徵時，非不得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5 法官 石家禎
26 法官 鍾佩真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30 書記官 蕭家玲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 0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